

#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获授预留权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获授预留权益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

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2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颀\_\_\_\_\_

翁晓斌\_\_\_\_\_

苏宏业\_\_\_\_\_

年 月 日